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，增加议案三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报告,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报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巨堃网络”)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、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巨道网络”)、巨人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巨人投资”)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。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, 出资总额 55,000 万元, 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 26,847.98 万元, 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 102.03 万元, 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 28,050.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, 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: 公司持有巨堃网络 48.81% 股权, 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0.19% 股权, 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其 49% 股权, 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 51% 股权,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。董事史玉柱先生、董事刘伟女士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31日